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津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Guocang Group Limited」作為本公司新名稱及「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保存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後及受該等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所採用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致令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所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i)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ii)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錄六所載述權利及限制(「增加法定股本」)；
- (b) 謹此批准誠如通函所載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協議(定義見下文第3項決議案)之條款並受其所制，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新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發行及／或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恰當、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該等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津有限公司、本公司、金信有限公司與唐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購股協議(「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據此，萬津有限公司同意收購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時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述第2項決議案以及協議及補充協議)悉數償付；

- (b) 謹此批准按照上述第2項決議案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可換股優先股附帶通函附錄六所載述權利及限制，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令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配發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或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
- (e)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任何董事就上文3(a)至3(d)項所述事宜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或簽立契據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4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如同股東之同等發言權。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任何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